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审查，并认真核实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较为有效。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于任免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工作调整、人事调动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免去王旭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免职后，王旭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已对王旭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做了安排，免去王旭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免去王旭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我们认真审查了杨连民先生、李向科先生、周红军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杨连民先生、李向科先生、周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关于聘任周红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红军先生的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红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周红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华在为振东制药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继续聘任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振东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处置坏存货，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4,620,559.23 元。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